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烟政办字〔2022〕4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

为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探索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根据《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十四五”期间，在全市创设 7.6 万个左右城乡公益性岗位，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创设 6 万个左右，城镇公益性岗位创设 1.6 万个左右。2022 年、2023 年，每年分别安排公益性岗位 2.5 万个左右，2024 年、2025 年每年分别安排公益性岗位 1.3 万个左右。每年开发计划中乡村公益性岗位约占 80%、城镇公益性岗位约占 20%，视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动态调整年度计划。2022 年各区市岗位计划分配表见附件。

二、工作措施

（一）明确安置对象。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安置重点是就业困难群体，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 周岁）等群体；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登记失业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及其他

市场化渠道难以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统筹岗位设置。城乡公益性岗位坚持需求导向、公益属性的原则，在统筹整合现有公益性岗位基础上，设立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社会治理类等岗位。各区市可根据实际需求统筹设置岗位开发类型，综合设岗或单独设岗。2022 年岗位设置侧重于服务乡村振兴、卫生防疫、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维护等领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统一岗位待遇。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按照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或月最低工资标准，由各区市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同一人员的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到期后可视情适当延长，城镇公益性岗位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乡村公益性岗位应为在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城镇公益性岗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生活困难人员，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做到政策有效衔接、帮扶不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规范组织上岗。各区市按年度发布城乡公益性岗位需求公告，采取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县级审批的方式

组织上岗。城乡公益性岗位的管理由乡镇（街道）统一负责，村（社区）参与做好需求摸排、人员组织、日常管理等工作。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助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五）全程精准管理。配合搭建全省统一的公益性岗位精准管理系统，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建立动态管理服务机制，做到岗位和人员“双实名”管理，防止“虚报冒领”“吃空饷”等情况。（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资金保障

加强资金统筹，将城乡公益性岗位资金列入各级年度财政预算，统筹用好各项涉及公益性岗位的资金。乡村公益性岗位根据年度开发计划，按照每个公益性岗位每年1万元标准，省级对各区市分档给予补助，其中：栖霞（省财政困难县）补助60%，其他区市补助20%。市级从乡村振兴资金中对各区市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20%。城镇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按现有资金渠道列支，市级对财力困难县和中心区给予适当补助。多方筹集资金，鼓励支持社会资金、公益基金参与，进一步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着力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组织领导体制，实行市、区市负总责，乡镇（街道）具体落实，村（社区）参与做好日常管理使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

深入宣传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政策措施，调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使就业增收、劳动致富的理念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区政府、管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明确部门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城乡公益性岗位的统筹开发，会同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做好政策制定、人员认定、待遇兑付、监督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筹集等工作；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最大力度挖掘岗位资源，做好所涉及岗位的职责明晰、待遇保障等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督导落实。把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的组织实施和计划进展情况作为就业督导的重要内容，重点督导资金配套、岗位开发、人员管理等情况，确保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区政府、管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烟台市 2022 年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分配表

附件

烟台市2022年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分配表

各区市	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数量（单位：个）		
	总数	城镇	乡村
芝罘区	1010	1010	
福山区	1459	373	1086
莱山区	876	381	495
牟平区	1635	335	1300
蓬莱区	1827	292	1535
长岛综试区	147	27	120
海阳市	2790	337	2453
莱阳市	3619	490	3129
栖霞市	2706	206	2500
龙口市	2405	595	1810
招远市	2284	364	1920
莱州市	3689	518	3171
烟台开发区	806	477	329
高新区	182	95	87
昆嵛山保护区	65		65
合 计	25500	5500	20000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印发